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案件承办机构

法制审核结果

调查终结后

 （一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;

 （二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( 审查)终结报告;

 （三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;

 （四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;

 （五）经听证或评估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;

 （六）其他需要

提交法制审核机构

法制审核机构审核

审核重点

（一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合法充分、依据准确、裁量适当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完备、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;

（二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、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、执法文书不规范、裁量不适当的，提出纠正的意见;

（三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、主要证据不合法、依据不准确、执法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;

（四）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提交的材料。

10 个工作日，案情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

（一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

（二）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三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；

（五）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；

（六）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